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印尼採礦業務；

(2) 延遲寄發通函；

及

(3)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76,5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完成後(i)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71,5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P.T. ACME之95%股本權益。於完成後，P.T. ACME將透過股份抵押安排持有P.T. Multi之全部實益權益。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為開採鐵礦石資源、提供採礦服務及銷售礦產物業。P.T. Multi現時持有礦場之勘探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及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礦場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總開採面積為約44.38公頃，其礦物資源主要為鐵礦。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賣方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有鑑於上文所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6.82%。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時分別由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其實益擁有Premier United Limited之50%權益，而Premier United Limited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42%）實益擁有68%權益及32%權益。於完成後，Chan Ping Che先生將繼續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32%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及Chan Ping Che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礦場之估值報告；(v)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v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i)經收購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預期編製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礦場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將需時兩至三個月，因此，通函僅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已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54%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則間接持有印尼礦場開採許可證95%權益。本公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Gold Track Holdings Inc.，作為賣方；及
- (ii)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作為買方。

賣方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由Yeung So Lai女士及Plexton Investments Inc.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Plexton Investments In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82%）之小姨，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5,4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結欠賣方之所有債項、債務及責任，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其股東債項之50%）。

賣方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認購銷售股份，成本為5,400美元（乃相等於按面值繳足股本之銷售股份），並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銷售股份。銷售貸款由賣方按其面值借予本公司。

代價

代價為76,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及
- (ii) 71,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於礦場開採礦物資源所得之收入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未來鐵礦資源需求之潛在增長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有印尼採礦業務帶來之協同效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及礦場之資產、負債、經營及業務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必要同意、授權及批文；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獲得由買方所委任印尼律師事務所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之印尼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 獲得由買方所委任獨立技術人員就礦場編製之技術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vii) 獲得由買方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就礦場及／或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該報告顯示礦場及／或目標集團之價值將不會少於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支付之代價；
- (viii) P.T. ACME與P.T. Multi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ACME將向P.T. Multi提供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該採礦服務協議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ix) P.T. ACME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ACME將促使買方購買由礦場所開採之鐵礦資源，而該礦物銷售協議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x) 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ACM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及作出股份押記，將彼等所持有之全部P.T. Multi股份抵押予P.T. ACME，而該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及

(xi) 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P.T. ACME訂立期權契據（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據此，倘根據印尼法律外資企業獲准直接擁有P.T. Mul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P.T. ACME獲授予認股期權以購入所有由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持有P.T. Multi之已發行股本。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第(i)及(v)項先決條件未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予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就收購協議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先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買方不能豁免第(ii)、(iii)、(iv)、(vi)、(vii)、(viii)、(ix)、(x)及(xi)項條件。

若干重要先決條件進一步討論如下：

採礦服務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viii)所述，完成須待P.T. ACME與P.T. Multi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P.T. ACME將向P.T. Multi提供開採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將於P.T. Multi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之期限內生效。

礦物銷售協議

誠如上文條件(ix)所述，完成須待P.T. ACME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據此P.T. ACME將促使買方購買由礦場所開採之鐵礦資源）後，方可作實。該協議將於P.T. Multi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之期限內生效。據現時意向，P.T. ACME將促使國際買家購買鐵礦資源。

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誠如上文條件(x)所述，完成須待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與P.T. ACME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後，方可作實。貸款之實際金額有待議定，而該金額乃該等印尼股東就P.T. Multi之運營提供融資所需之金額，但董事會預期，實際金額將會確定並於通函內披露供股東參考。現時貸款之年期擬為五年或開採許可證之有效期（以較短者為準）。除非獲得P.T. ACME同意，否則印尼股東提出之預先償還貸款之任何部分將不獲許可。該貸款將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

同時，P.T. Multi之印尼股東會將所有於P.T. Multi之股份抵押予P.T. ACME，為該貸款提供抵押品。該等股份抵押將於欠付貸款人之貸款獲悉數清償後予以解除。根據本公司印尼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股份抵押安排將符合現有印尼法律、規則及規例。由於P.T. Multi股份根據股份押記向P.T. ACME作出抵押，因此，根據印尼法律，P.T. ACME將於P.T. Multi之股份中間接擁有公平或實益權益。

印尼法律意見

誠如上文第(iv)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待獲得一位印尼律師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令人滿意之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由於印尼法律之限制，外資實體不得直接擁有持有開採許可證之印尼公司P.T. Multi之任何權益。因此，訂立採礦服務協議、礦物銷售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經目標公司及P.T. ACME所擴大）透過向P.T. Multi就採礦營運提供諮詢服務取得收益，而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則可就P.T. Multi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綜合P.T. Multi之業績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預期印尼法律意見亦將涵蓋將由P.T. Multi印尼股東簽立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特別是，本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將鑒定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是否符合印尼法律、規則及規例。因此，完成須待該等協議可強制執行及有效後方可作實。該印尼法律意見亦將涵蓋由P.T. Multi持有之勘探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及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目標集團之印尼公司之若干基本公司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註冊成立之事宜、現時董事會之成員、公司之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內容）。印尼法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通函。

期權契據

誠如上文第(xi)項條件所述，完成須待P.T. Multi之現有印尼股東與P.T. ACME訂立期權契據後，方可作實。根據此契據，倘印尼法律有所變更使致外資企業可直接擁有印尼公司（該印尼公司擁有鐵礦之開採許可證）之全部實益權益，則P.T. Multi之現有股東將向P.T. ACME授出認購期權，據此，P.T. ACME可購入所有P.T. Multi之已發行股份。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較遲日期）作實。

承兌票據之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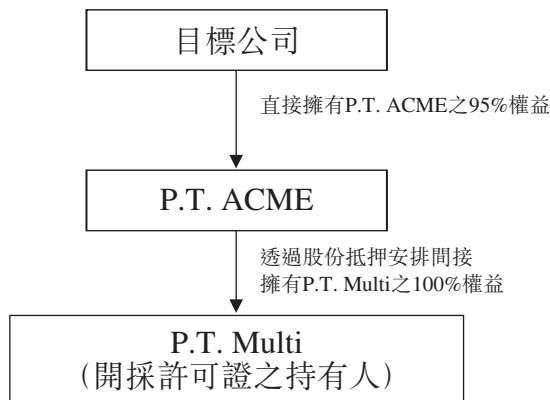
本金額	71,5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
年利率	0%
擔保	無抵押

本公司可於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五個營業日通知，贖回任何或部分承兌票據（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金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於到期日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於到期日一筆過還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有待印尼法律顧問之意見確認：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其實益擁有Premier United Limited之50%權益，而Premier United Limited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11.42%）實益擁有68%及32%。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時結欠(i)賣方19,500,000港元及(ii) Chan Ping Che先生19,500,000港元。結欠賣方之債項（即銷售貸款）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000港元。

P.T. ACME

P.T. ACME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目標公司及P.T. Fredin Indonesia（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其主要業務將於與P.T. Multi訂立礦物銷售協議及採礦服務協議後為提供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服務。本集團擁有採礦及開採之相關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收購另一家印尼採礦營運公司後已經從事有關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為P.T. ACME提供人事、管理協助，使P.T. ACME可向P.T. Multi提供採礦服務及礦物銷售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ACME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3,863,000印尼盾（相等於約3,000港元）。

P.T. Multi

P.T. Multi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P.T. Setia Kawan Minerals及P.T. Guna Mitra Jasa實益擁有5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P.T. ACME為所簽立之股份抵押之受益方，故P.T. Mul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P.T. ACME全資實益擁有。P.T. Multi已獲得(i)政府之有關勘探許可證，以在礦場或附近地區探測及勘探天然資源，(ii)開採許可證，以在礦場開採鐵礦資源及(iii)礦物資源出口許可證，以向其他國家出口在礦場開採之礦物。P.T. Multi主要從事開採鐵礦石資源及銷售礦產物業。董事會預期P.T. Multi之管理層不會因股份抵押安排或於完成後出現任何變動。由於P.T. Multi已經取得開採許可證，因此將主要從事礦物資源之採礦及開採，而非勘探。P.T. Multi已進行工程，清理採礦地盤及興建若干基本基建設施，確保採礦活動於日後運作暢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P.T. Multi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4,243,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P.T. ACME自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故彼等並無重大營運，故於註冊成立以來皆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就P.T. Multi而言，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其主要集中進行勘探工程及初步工程以確保採礦營運暢順，因此，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P.T. Mult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0印尼盾	0印尼盾
除稅前溢利	1,518,329,000印尼盾 (相等於約1,225,000港元)	1,862,808,000印尼盾 (相等於約1,503,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1,518,493,000印尼盾 (相等於約1,226,000港元)	1,862,990,000印尼盾 (相等於約1,504,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實益擁有54%、14%及32%。由於本公司將實益擁有P.T. ACME及P.T. Multi各自之約51%股本權益，故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礦場之資料

礦場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總開採面積為44.38公頃。其主要礦物資源為鐵礦。

根據由賣方之聯屬公司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場估計擁有鐵礦資源約5,665,000噸，其中1,835,000噸按聯合國框架分類(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lassification)系統劃分為「333」等級。「333」等級之資源雖為推斷資源，但具有內在經濟利益而開採前景理想。該等估計乃根據中國有關勘探鐵礦、錳資源之指引而作出。本集團將編製一份更深入詳盡之技術報告，並將之載入將予寄發之通函內，以供股東參考。

P.T. Multi已獲得開採許可證，據此，P.T. Multi可於礦場開採鐵礦資源。有關開採許可證之詳情如下：

許可證號碼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	礦場面積 (公頃)	到期日
540-379-2009	P.T. Multi	44.38	二零一四年九月 (可予以延長)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及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本集團一直以來之目標是物色新業務項目，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印尼擁有豐富資源有待發掘和開拓。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之天然資源市場，將提供本集團業務增長之雄厚潛力。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董事會認為在可見將來鐵礦之需求將會高企，預期鐵價將會上調。目標集團之產能於開始營運後或可漸漸增加，預期毛利率將因規模經濟而增加。此外，由於為採礦營運興建若干基本基建設施及取得開採許可證已產生費用，預期目標集團之開支不會大幅增加，故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進一步參與一項可能有利可圖之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其對印尼採礦業務之首次收購。本集團於日後將著眼於發展印尼之採礦業務。由於本集團已對印尼之該項業務投入大量資源，故預期收購事項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經審閱有關礦場之初步技術報告後，董事會認為礦場之鐵礦資源將可進行商業開採。

經計及目標集團之市場潛力及未來目標集團帶給本集團之盈利貢獻以及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改善其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在完成後仍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持續龐大之資本投資。採礦項目或會超出原定預算，亦無法保證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監管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關(i)會維持現行法律及法規或(ii)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之法律或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加工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而Yeung So Lai女士則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賣方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有鑑於上文所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賣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鄭丁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82%。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時分別由賣方及Chan Ping Che先生（其實益擁有Premier United Limited之50%權益，而Premier United Limited持有95,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1.42%）實益擁有68%權益及32%權益。於完成後，Chan Ping Che先生將繼續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32%權益。由於鄭丁港先生及Chan Ping Che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除同時作為本公司股東外，Chan Ping Che先生與鄭丁港先生概無關係。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礦場之估值報告；(v)有關礦場之技術報告；(v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i)經收購目標集團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預期編製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礦場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將需時兩至三個月，因此，通函僅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從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0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為76,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開採許可證」	指	相關印尼政府機關向P.T. Multi授出之開採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以開採及採掘礦場之礦物資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鄭丁港先生、Chan Ping Che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礦場」	指	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巴東之含有鐵礦資源之礦區，總礦區面積為44.38公頃
「礦物資源」	指	自礦場開採之主要含有鐵礦之礦物資源
「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7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年利率為0%）及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P.T. ACME」	指	P.T. ACME Mining and Resources，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為由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P.T. Multi」	指	P.T. Multi Mineral Magnetic，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礦場之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買方」	指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所有債項、責任及負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由賣方現時擁有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5,4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 Track Coal and Min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68%權益及由Chan Ping Che先生實益擁有32%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P.T. ACME及P.T. Multi之統稱，及其各自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賣方」	指	Gold Track Holding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Yeung So Lai女士實益擁有55%權益，彼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姨，因此為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1港元可兌換約1,239印尼盾。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